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81号

罪犯李龙，男，2000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（2020）闽0104刑初3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龙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李龙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0年1月4日起至2026年1月3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9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5390.1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4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4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内通过监狱转账代缴罚金人民币164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14881.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1.7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5.92元。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1.李龙罚金100000元、违法所得60000元均未履行。2.我院于2023年2月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、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本案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、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、有价证券、不动产信息及工商登记信息等，被执行人李龙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我院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龙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龙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